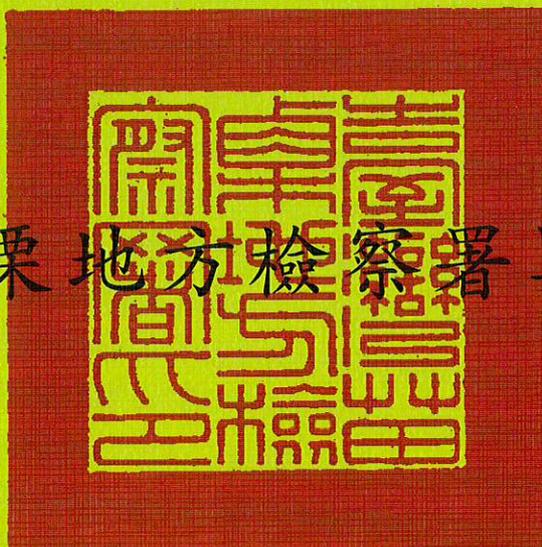


(12-19)

中華民國113年度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編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01-06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08-11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9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7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8-29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0-33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4-37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8-39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40-41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2-43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4-45
9. 人事費分析表·····	46-49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0-51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2-57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 情形表·····	無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單位決算 目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1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62
2. 收入支出表·····	63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64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65-67
(3) 土地明細表·····	68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69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70
(6)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71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72
(8)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73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74
(10) 雜項設備明細表·····	75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76
(12)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77
(13)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78-80
(14)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81-83
(15) 保證品明細表·····	84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單位決算 目次

(16)債權憑證明細表·····	85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86-87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88
2. 現金出納表·····	89-90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1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92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3-104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 歲入預算執行結果

##### 1. 本年度部份：

本年度預算數 229,875,000 元，實收數 152,722,682 元，應收數 2,684,673 元，合計決算數 155,407,355 元，短收 74,467,645 元，預算執行率 67.61%。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167,466,000 元，實收數 108,540,972 元，應收數 60,000 元，合計決算數 108,600,972 元，短收 58,865,028 元，預算執行率 64.85%，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案件減少，致實收罰金收入較預算數減少，另增列應收罰金罰鍰。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60,851,000 元，實收數 42,252,769 元，短收 18,598,231 元，預算執行率 69.44%，係實收違法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及協商認罪判決金等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 (3) 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000 元，實收數 203,162 元，應收數 2,624,673 元，合計決算數 2,827,835 元，超收 2,824,835 元，預算執行率 94,261.17%，係收到犯罪加害人償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依實況辦理繳庫，較預算數增加，另增列已公務預算支付尚待求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應收數。
- (4)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000 元，實收數 4,101 元，超收 101 元，預算執行率 102.53%，係律師閱卷影印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較預算數增加。
- (5)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376,000 元，實收數 437,503 元，超收 61,503 元，預算執行率 116.36%，係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較預算數增加。
- (6)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38,000 元，實收數 63,624 元，超收 25,624 元，預算執行率 167.43%，係實收廢舊物品變賣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較預算數增加。
- (7)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137,000 元，實收數 1,220,551 元，超收 83,551 元，預算執行率 107.35%，係實收員工宿舍費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較預算數增加。

#####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59,789,939 元，實收數 4,478,120 元，註銷數 3,036,343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52,275,476 元。

- (1) 沒入及沒收財物(104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10,616,727 元，實收數 21,292 元，註銷數 154,268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0,441,167 元，已由監所定期扣繳勞作金，惟每次扣款金額有限，故尚未結清，註銷數業經審計部 113 年 8 月 8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30004041 號函，及 113 年 12 月 12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30005614 號函准予備查，已於 113 年 8 月份及 12 月份辦理註銷列帳科目。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105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3,240,788 元，實收數 907 元，註銷數 324,003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915,878 元，已由監所定期扣繳勞作金，惟每次扣款金額有限，故尚未結清，註銷數業經審計部 113 年 8 月 8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30004041 號函，及 113 年 12 月 12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30005614 號函准予備查，已於 113 年 8 月份及 12 月份辦理註銷列帳科目。
- (3) 沒入及沒收財物(106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15,760,166 元，實收數 41,058 元，註銷數 1,388,813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4,330,295 元，已由監所定期扣繳勞作金，惟每次扣款金額有限，故尚未結清，註銷數業經審計部 113 年 8 月 8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30004041 號函，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及 113 年 12 月 12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30005614 號函准予備查，已於 113 年 8 月份及 12 月份辦理註銷列帳科目。

- (4)沒入及沒收財物(107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3,750,685 元，實收數 175,842 元，註銷數 1,169,259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405,584 元，已由監所定期扣繳勞作金，惟每次扣款金額有限，故尚未結清，註銷數業經審計部 113 年 8 月 8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30004041 號函，及 113 年 12 月 12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30005614 號函准予備查，已於 113 年 8 月份及 12 月份辦理註銷列帳科目。
- (5)罰金罰鍰及怠金(108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80,000 元，實收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80,000 元，因公司業已解散，致無法向公司收取罰金，惟公司未辦理清算事宜，無法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向審計部辦理註銷事宜，故尚未結清。
- (6)沒入及沒收財物(108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2,105,105 元，實收數 9,275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095,830 元，已由監所定期扣繳勞作金，惟每次扣款金額有限，故尚未結清。
- (7)沒入及沒收財物(109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8,027,557 元，實收數 4,000,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4,027,557 元，已由監所定期扣繳勞作金，惟每次扣款金額有限，故尚未結清。
- (8)罰金罰鍰及怠金(110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9,967,978 元，實收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9,967,978 元，因公司業已解散，致無法向公司收取罰金，惟公司未辦理清算事宜，無法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向審計部辦理註銷事宜，故尚未結清。
- (9)賠償收入(111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2,702,269 元，實收數 100,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602,269 元，因本署與債務人協議分期償還，惟每次償還金額有限，故尚未結清或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待債務人有財產時強制執行。
- (10)罰金罰鍰及怠金(112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90,000 元，實收數 746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89,254 元，已由執行科定期催促繳款人繳納款項，惟繳款人仍未繳款，故尚未結清。
- (11)賠償收入(112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3,448,664 元，實收數 129,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3,319,664 元，因本署與債務人協議分期償還，惟每次償還金額有限，故尚未結清或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待債務人有財產時強制執行。

### (二) 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 1. 本年度部份：

本年度預算數 273,688,000 元，決算數 266,449,546 元，結餘數 7,238,454 元，執行率 97.36%。

#### 甲、本機關部分：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221,267,000 元，實支數 221,267,000 元，預算執行率 100.00%，結餘數 0 元。
- (2)檢察業務（經常門）：本年度預算數 47,025,000 元，業務費流出數 818,839 元，增減後預算數合計 46,206,161 元，實支數 39,045,986 元，預算執行率 84.50%，結餘數 7,160,175 元，係獎補助費贖餘數 135,000 元及相對應控留之收支併列項目 7,025,17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3)檢察業務（資本門）：本年度預算數 4,255,000 元，奉核准動支第一預備金 141,000 元及經常門經費流入數 818,839 元，增減後預算數合計 5,214,839 元，實支數 5,214,839 元，預算執行率 100.00%，結餘數 0 元。
- (4)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0 元，實支數 921,721 元，預算執行率 92.17%，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結餘數 78,279 元，係汰換四輪傳動勘驗車 1 輛結餘款，由國庫自動收回。

(5)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41,000 元，奉核准動支第一預備金 141,000 元至檢察業務（資本門）項下，增減後預算數合計 0 元。

乙、統籌支出部分：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請撥數 1,842,350 元，支出實現數 1,842,350 元。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請撥數 5,773,108 元，支出實現數 5,773,108 元。

(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全年請撥數 6,989,794 元，支出實現數 6,989,794 元。

(三)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本期結存 1,958,061,450 元，係存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
2. 應收帳款：本期結存 54,960,149 元，係應收違法罰金罰鍰、應收違法沒入金及應收賠償求償收入。
3. 土地：本期結存 125,981,435 元，係本署機關用土地及職務宿舍用土地。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期結存 282,025,369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本期結存 127,420,396 元，係房屋建築及設備累計折舊。
6. 機械及設備：本期結存 31,406,721 元，係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本期結存 17,536,254 元，係機械及設備累計折舊。
8.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期結存 18,448,468 元，係公務用車及監視系統等設備。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本期結存 10,447,888 元，係交通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
10. 雜項設備：本期結存 23,702,002 元，係影印機、冷（暖）氣機及 X 光行李檢查儀等設備。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本期結存 16,159,512 元，係雜項設備累計折舊。
12. 應付代收款：本期結存 1,849,918,258 元，係公、健保費扣繳款、待發還之犯罪所得及教育部國教署核撥職場互助式教保中心績效獎金與業務費等代收款。
13. 存入保證金：本期結存 29,359,587 元，係當事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及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14. 應付保管款：本期結存 78,783,605 元，係贓證物款、扣押物變價款及收回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等保管款。
15. 淨資產：本期結存 364,960,094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2,323,021,544	826,640,638	1,496,380,906	181.02	
流動資產	2,013,021,599	519,599,162	1,493,422,437	287.42	
專戶存款	1,958,061,450	459,809,223	1,498,252,227	325.84	待發還之犯罪所得國庫存款餘額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應收帳款	54,960,149	59,789,939	(4,829,790)	(8.08)	
<b>固定資產</b>	<b>309,999,945</b>	<b>307,041,476</b>	<b>2,958,469</b>	<b>0.96</b>	
土地	125,981,435	125,981,435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82,025,369	282,025,369	0	0.00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7,420,396)	(122,453,041)	(4,967,355)	4.06	
機械及設備	31,406,721	24,940,106	6,466,615	25.93	主要係汰換柴油發電機及購置 數位雙色無版印刷機等所致。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7,536,254)	(15,018,145)	(2,518,109)	16.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448,468	19,597,929	(1,149,461)	(5.87)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47,888)	(11,835,387)	1,387,499	(11.72)	
雜項設備	23,702,002	19,767,055	3,934,947	19.91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6,159,512)	(15,963,845)	(195,667)	1.23	
<b>負債</b>	<b>1,958,061,450</b>	<b>459,809,223</b>	<b>1,498,252,227</b>	<b>325.84</b>	
<b>流動負債</b>	<b>1,849,918,258</b>	<b>367,880,666</b>	<b>1,482,037,592</b>	<b>402.86</b>	
應付代收款	1,849,918,258	367,880,666	1,482,037,592	402.86	待發還之犯罪所得較上年度增 加所致。
<b>其他負債</b>	<b>108,143,192</b>	<b>91,928,557</b>	<b>16,214,635</b>	<b>17.64</b>	
存入保證金	29,359,587	33,092,524	(3,732,937)	(11.28)	
應付保管款	78,783,605	58,836,033	19,947,572	33.90	贓證物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b>淨資產</b>	<b>364,960,094</b>	<b>366,831,415</b>	<b>(1,871,321)</b>	<b>(0.51)</b>	
資產負債淨額	364,960,094	366,831,415	(1,871,321)	(0.51)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遵奉行政院年度施政之法務工作重點，加強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強力辦理掃黑、肅貪、查賄、反毒、危害民生等妨害治安之犯罪，並全面推廣法治教育，厚植法治根基，精進服務品質。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有效端正政風，協助建構全民反貪網絡，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	依規定辦理防貪、肅貪及反貪教育等業務，落實風紀考核，提升興利防弊成效。	辦理專案稽核 1 次，品操疑慮人員考核 12 次，採購案件監辦與查核分析 31 件，贓物庫保管物品稽核 27 次，針對社會勞動人等實施訪查 13 人次。	
	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提升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加強推動親民、禮民方案及單一窗口櫃檯服務一元化，並提供司法志工引導服務，擴大服務層面。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 27,013 人次，司法志工引導服務、電話總機接聽服務等 47,821 人次，大幅提升服務品質，普獲社會大眾肯定及好評。	
	三、加強法律常識之教育及調解業務之督導以疏減訟源。	積極推廣法律教育，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辦理法律教育演講講習 185 場次，酒駕團體輔導 12 場次；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 18 次。	
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積極偵辦掃除黑金、檢肅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嚴辦盜濫採砂石及妨害民生犯罪等案件。	一般偵查案件終結 15,852 件，其中貪瀆案件 20 件，智慧財產權案件 107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2,313 件；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12 件；偵查其他案件終結 22,908 件。	
	二、提高辦案績效。	定期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提升辦案績效。	每月召開檢察官工作會報；每季召開肅貪、緝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防制會報；年度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適時檢討改進偵查注意事項，新收自動檢舉案件 30 件。	
	三、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	受理執行案件 10,383 件及執行其他案件 7,115 件。	
	四、積極推展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工作，並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政策。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教育，並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遴聘榮譽觀護人 74 人，輔導受保護管束件數 2,689 件；遴聘更生輔導員 47 人，輔導保護受保護人 2,740 人次；完成審議補償案件 40 件，發放補償金 26,802,697 元（含法務部核撥 25 件，共計 19,663,441 元）。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加強毒品危害防 制業務。	檢驗事務合約委外處理，以加強毒品 危害防制業務。	查獲1級毒品168件，重量1,064.65公克；查 獲2級、3級及4級毒品共505件，總重量275,946 公克。	
	六、精緻公訴業務， 落實檢察官到庭 舉證論告功能。	繼續加強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 能。	辦理公訴蒞庭案件6,235件及律師座談6次，大 幅提升公訴案件品質。	
	七、積極實施緩起訴 處分制度。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節省國家 訴訟資源，進而使社會得到更實質而 有效的補償。	辦理已支付緩起訴處分案件530件（被告人數 530人），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金23,735,650 元。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臺灣苗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320,000	0	228,320,000
	110			042349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28,320,000	0	228,320,000
		01		042349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7,466,000	0	167,466,000
			01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167,466,000	0	167,466,000
			02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851,000	0	60,851,000
			01	0423490201-2 沒入金	60,480,000	0	60,480,000
			02	0423490202-5 沒收物變價	371,000	0	371,000
			03	0423490300-4 賠償收入	3,000	0	3,000
			01	042349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3,000	0	3,000
			02	042349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000	0	4,000
	90			052349000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000	0	4,000
		01		052349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4,000	0	4,000
			01	0523490303-8 資料使用費	4,000	0	4,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14,000	0	414,000
	127			0723490000-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14,000	0	414,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50,996,903	2,684,673	0	153,681,576	-74,638,424	67.31
150,996,903	2,684,673	0	153,681,576	-74,638,424	67.31
108,540,972	60,000	0	108,600,972	-58,865,028	64.85
108,540,972	60,000	0	108,600,972	-58,865,028	64.85
42,252,769	0	0	42,252,769	-18,598,231	69.44
41,544,885	0	0	41,544,885	-18,935,115	68.69
707,884	0	0	707,884	336,884	190.80
203,162	2,624,673	0	2,827,835	2,824,835	94,261.17
1,162	0	0	1,162	-1,838	38.73
202,000	2,624,673	0	2,826,673	2,826,673	
4,101	0	0	4,101	101	102.53
4,101	0	0	4,101	101	102.53
4,101	0	0	4,101	101	102.53
4,101	0	0	4,101	101	102.53
501,127	0	0	501,127	87,127	121.05
501,127	0	0	501,127	87,127	121.05

臺灣苗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23490100-1 財產孳息	376,000	0	376,000
			01	0723490101-4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3490103-0 租金收入	376,000	0	376,000
		02		072349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38,000	0	38,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137,000	0	1,137,000
	126			122349000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37,000	0	1,137,000
		01		1223490200-5 雜項收入	1,137,000	0	1,137,000
			01	122349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2349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1,137,000	0	1,137,000
				經常門小計	229,875,000	0	229,87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29,875,000	0	229,875,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37,503	0	0	437,503	61,503	116.36
19,447	0	0	19,447	19,447	
418,056	0	0	418,056	42,056	111.19
63,624	0	0	63,624	25,624	167.43
1,220,551	0	0	1,220,551	83,551	107.35
1,220,551	0	0	1,220,551	83,551	107.35
1,220,551	0	0	1,220,551	83,551	107.35
4,839	0	0	4,839	4,839	
1,215,712	0	0	1,215,712	78,712	106.92
152,722,682	2,684,673	0	155,407,355	-74,467,645	67.61
0	0	0	0	0	
152,722,682	2,684,673	0	155,407,355	-74,467,645	67.61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280,454,423	0	0	0
						0	0	0
		01		3423490100-4 一般行政	221,267,000	0	0	0
						0	0	0
		02		3423491000-5 檢察業務	51,280,000	0	0	0
						141,000	0	141,000
		03		342349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0	0	0	0
						0	0	0
		04		3423499800-5 第一預備金	141,000	0	0	0
						-141,000	0	-141,00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766,423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996,479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773,108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23,371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842,3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842,350	0	0	0
						0	0	0
				合計	288,293,252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80,454,423	273,215,969	0	-7,238,454	97.42
	0	273,215,969		
221,267,000	221,267,000	0	0	100.00
	0	221,267,000		
51,421,000	44,260,825	0	-7,160,175	86.08
	0	44,260,825		
1,000,000	921,721	0	-78,279	92.17
	0	921,721		
0	0	0	0	
	0	0		
6,766,423	6,766,423	0	0	100.00
	0	6,766,423		
5,996,479	5,996,479	0	0	100.00
	0	5,996,479		
5,773,108	5,773,108	0	0	100.00
	0	5,773,108		
223,371	223,371	0	0	100.00
	0	223,371		
1,842,350	1,842,350	0	0	100.00
	0	1,842,350		
1,842,350	1,842,350	0	0	100.00
	0	1,842,350		
288,293,252	281,054,798	0	-7,238,454	97.49
	0	281,054,798		

臺灣苗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9			0023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73,688,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68,433,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255,000	0	0	0	0	0
						-141,000	-818,839	-959,839		
						141,000	818,839	959,839		
		01		3423490100-4 一般行政	221,267,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04,344,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6,881,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2,000	0	0	0	0	0
		02		3423491000-5 檢察業務	47,025,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8,333,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8,692,000	0	0	0	0	0
		02		3423491000-5* 檢察業務	4,255,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255,000	0	0	0	0	0
						141,000	818,839	959,839		
		03		342349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342349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73,688,000	266,449,546	0	-7,238,454	97.36
	0	266,449,546		
267,473,161	260,312,986	0	-7,160,175	97.32
	0	260,312,986		
6,214,839	6,136,560	0	-78,279	98.74
	0	6,136,560		
221,267,000	221,267,000	0	0	100.00
	0	221,267,000		
204,344,000	204,344,000	0	0	100.00
	0	204,344,000		
16,881,000	16,881,000	0	0	100.00
	0	16,881,000		
42,000	42,000	0	0	100.00
	0	42,000		
46,206,161	39,045,986	0	-7,160,175	84.50
	0	39,045,986		
27,514,161	27,514,161	0	0	100.00
	0	27,514,161		
18,692,000	11,531,825	0	-7,160,175	61.69
	0	11,531,825		
5,214,839	5,214,839	0	0	100.00
	0	5,214,839		
5,214,839	5,214,839	0	0	100.00
	0	5,214,839		
1,000,000	921,721	0	-78,279	92.17
	0	921,721		
1,000,000	921,721	0	-78,279	92.17
	0	921,721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0 設備及投資	1,000,000	0	0	0
						0	0	0
		04		3423499800-5 第一預備金	141,000	0	0	0
				60 預備金	141,000	-141,000	0	-141,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842,350	0	0	0
				10 人事費	1,842,35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42,35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773,108	0	0	0
				10 人事費	5,773,108	0	0	0
				經常門小計	5,773,108	0	0	0
						0	0	0
27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766,423	0	0	0
				10 人事費	6,766,423	0	0	0
						0	0	0
27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23,371	0	0	0
				10 人事費	223,371	0	0	0
				經常門小計	6,989,794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4,605,252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00,000	921,721	0	-78,279	92.17
	0	921,7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42,350	1,842,350	0	0	100.00
	0	1,842,350		
1,842,350	1,842,350	0	0	100.00
	0	1,842,350		
1,842,350	1,842,350	0	0	100.00
	0	1,842,350		
5,773,108	5,773,108	0	0	100.00
	0	5,773,108		
5,773,108	5,773,108	0	0	100.00
	0	5,773,108		
5,773,108	5,773,108	0	0	100.00
	0	5,773,108		
6,766,423	6,766,423	0	0	100.00
	0	6,766,423		
6,766,423	6,766,423	0	0	100.00
	0	6,766,423		
223,371	223,371	0	0	100.00
	0	223,371		
223,371	223,371	0	0	100.00
	0	223,371		
6,989,794	6,989,794	0	0	100.00
	0	6,989,794		
14,605,252	14,605,252	0	0	100.00
	0	14,605,25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計	288,293,252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88,293,252	281,054,798	0	-7,238,454	97.49
	0	281,054,798		

臺灣苗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113	02	01	0400000000-2		10,616,727	154,268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490000-0		10,616,727	154,26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490200-0		10,616,727	154,268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490201-2		10,616,727	154,268
					沒入金		0	0
					小 計		10,616,727	154,268
							0	0
105	02	113	02	01	0400000000-2		3,240,788	324,0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490000-0		3,240,788	324,0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490200-0		3,240,788	324,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490201-2		3,240,788	324,003
					沒入金		0	0
					小 計		3,240,788	324,003
							0	0
106	02	109	02	01	0400000000-2		15,760,166	1,388,8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490000-0		15,760,166	1,388,8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490200-0		15,760,166	1,388,813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490201-2		15,760,166	1,388,813
					沒入金		0	0
					小 計		15,760,166	1,388,813
							0	0
107	02				0400000000-2		3,750,685	1,169,259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1,292	0	10,441,167
0	0	0
21,292	0	10,441,167
0	0	0
21,292	0	10,441,167
0	0	0
21,292	0	10,441,167
0	0	0
21,292	0	10,441,167
0	0	0
907	0	2,915,878
0	0	0
907	0	2,915,878
0	0	0
907	0	2,915,878
0	0	0
907	0	2,915,878
0	0	0
41,058	0	14,330,295
0	0	0
41,058	0	14,330,295
0	0	0
41,058	0	14,330,295
0	0	0
41,058	0	14,330,295
0	0	0
41,058	0	14,330,295
0	0	0
175,842	0	2,405,584
0	0	0

臺灣苗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2	111			042349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750,685	1,169,259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490201-2 沒入金	3,750,685	1,169,259
					0	0	
					小 計	3,750,685	1,169,259
					0	0	
	02	11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85,105	0
					0	0	
					042349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185,105	0
					0	0	
					042349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80,000	0
					0	0	
02	112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80,000	0	
				0	0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05,105	0	
				0	0		
				0423490201-2 沒入金	2,105,105	0	
				0	0		
109	02	11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27,557	0	
				0	0		
				042349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8,027,557	0	
				0	0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027,557	0	
				0	0		
02	112			0423490201-2 沒入金	8,027,557	0	
				0	0		
				小 計	8,027,557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75,842	0	2,405,584
0	0	0
175,842	0	2,405,584
0	0	0
175,842	0	2,405,584
0	0	0
175,842	0	2,405,584
0	0	0
9,275	0	2,175,830
0	0	0
9,275	0	2,175,830
0	0	0
0	0	80,000
0	0	0
0	0	80,000
0	0	0
9,275	0	2,095,830
0	0	0
9,275	0	2,095,830
0	0	0
9,275	0	2,175,830
0	0	0
4,000,000	0	4,027,557
0	0	0
4,000,000	0	4,027,557
0	0	0
4,000,000	0	4,027,557
0	0	0
4,000,000	0	4,027,557
0	0	0
4,000,000	0	4,027,557
0	0	0
4,000,000	0	4,027,557
0	0	0

臺灣苗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67,978	0	
						0	0	
					112	042349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9,967,978	0
							0	0
					01	042349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9,967,978	0
							0	0
01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9,967,978	0					
		0	0					
			小 計	9,967,978	0			
				0	0			
11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02,269	0	
						0	0	
					110	042349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702,269	0
							0	0
					03	0423490300-4 賠償收入	2,702,269	0
							0	0
02	042349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2,702,269	0					
		0	0					
			小 計	2,702,269	0			
				0	0			
112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38,664	0	
						0	0	
					117	042349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538,664	0
							0	0
					01	042349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	0
							0	0
01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90,000	0					
		0	0					
	03	0423490300-4 賠償收入	3,448,664	0				
		0	0					
	02	042349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3,448,664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9,967,978
0	0	0
0	0	9,967,978
0	0	0
0	0	9,967,978
0	0	0
0	0	9,967,978
0	0	0
0	0	9,967,978
0	0	0
100,000	0	2,602,269
0	0	0
100,000	0	2,602,269
0	0	0
100,000	0	2,602,269
0	0	0
100,000	0	2,602,269
0	0	0
129,746	0	3,408,918
0	0	0
129,746	0	3,408,918
0	0	0
746	0	89,254
0	0	0
746	0	89,254
0	0	0
129,000	0	3,319,664
0	0	0
129,000	0	3,319,664
0	0	0

臺灣苗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小計	3,538,664	0	
						0	0	
					經常門小計	59,789,939	3,036,343	
						0	0	
					合計	59,789,939	3,036,343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29,746	0	3,408,918
0	0	0
4,478,120	0	52,275,476
0	0	0
4,478,120	0	52,275,476
0	0	0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9			0023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04,344,000	44,395,161	11,573,825	0	260,312,986
		01		3423490100-4 一般行政	204,344,000	16,881,000	42,000	0	221,267,000
		02		3423491000-5 檢察業務	0	27,514,161	11,531,825	0	39,045,986
		03		342349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49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204,344,000	44,395,161	11,573,825	0	260,312,986
				合計	204,344,000	44,395,161	11,573,825	0	260,312,986

地方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6,136,560	0	6,136,560	266,449,546	
0	0	0	0	221,267,000	電力輸送設備養護修繕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為177,949元。
0	5,214,839	0	5,214,839	44,260,825	以業務費支出約用人員年終獎金681,364元，用途別為臨時人員酬金。
0	921,721	0	921,721	921,721	
0	921,721	0	921,721	921,721	
0	6,136,560	0	6,136,560	266,449,546	
0	6,136,560	0	6,136,560	266,449,546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204,344,00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3,744,340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22,569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99,520	0	0
1030 獎金	29,307,216	0	0
1035 其他給與	2,203,799	0	0
1040 加班費	18,444,724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605,365	0	0
1055 保險	11,316,467	0	0
20業務費	16,881,000	27,514,161	0
2003 教育訓練費	22,800	0	0
2006 水電費	3,404,891	0	0
2009 通訊費	925,630	1,689,995	0
2018 資訊服務費	352,644	4,28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3,935	632,748	0
2024 稅捐及規費	5,380	82,193	0
2027 保險費	60,340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9,806,343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336,633	0
2051 物品	1,669,434	1,717,266	0
2054 一般事務費	3,144,384	9,149,852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3,565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2,384	14,128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55,738	315,095	0
2072 國內旅費	263,875	1,621,628	0
2081 運費	187,000	144,000	0
2093 特別費	129,0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5,214,839	921,721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921,721
3035 雜項設備費	0	5,214,839	0
40獎補助費	42,000	11,531,825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4,392,569	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7,139,256	0
4085 獎勵及慰問	42,000	0	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04,344,000
				123,744,340
				1,522,569
				4,199,520
				29,307,216
				2,203,799
				18,444,724
				13,605,365
				11,316,467
				44,395,161
				22,800
				3,404,891
				2,615,625
				356,924
				1,016,683
				87,573
				60,340
				9,806,343
				2,336,633
				3,386,700
				12,294,236
				143,565
				446,512
				6,070,833
				1,885,503
				331,000
				129,000
				6,136,560
				921,721
				5,214,839
				11,573,825
				4,392,569
				7,139,256
				42,000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小 計	221,267,000	44,260,825	921,721
合 計	221,267,000	44,260,825	921,721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66,449,546
				266,449,546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57,200,802	0	0
本年度	152,722,682	0	0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108,540,972	0	0
0423490201 沒入金	41,544,885	0	0
0423490202 沒收物變價	707,884	0	0
04234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62	0	0
042349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02,000	0	0
0523490303 資料使用費	4,101	0	0
0723490101 利息收入	19,447	0	0
0723490103 租金收入	418,056	0	0
0723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3,624	0	0
12234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839	0	0
1223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15,712	0	0
以前年度	4,478,12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4,478,120	0	0
104年度 0423490201 沒入金	21,292	0	0
105年度 0423490201 沒入金	907	0	0
106年度 0423490201 沒入金	41,058	0	0
107年度 0423490201 沒入金	175,842	0	0
108年度 0423490201 沒入金	9,275	0	0
109年度 0423490201 沒入金	4,000,00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157,200,802
0	0	0	0	0	0	152,722,682
0	0	0	0	0	0	108,540,972
0	0	0	0	0	0	41,544,885
0	0	0	0	0	0	707,884
0	0	0	0	0	0	1,162
0	0	0	0	0	0	202,000
0	0	0	0	0	0	4,101
0	0	0	0	0	0	19,447
0	0	0	0	0	0	418,056
0	0	0	0	0	0	63,624
0	0	0	0	0	0	4,839
0	0	0	0	0	0	1,215,712
0	0	0	0	0	0	4,478,120
0	0	0	0	0	0	4,478,120
0	0	0	0	0	0	21,292
0	0	0	0	0	0	907
0	0	0	0	0	0	41,058
0	0	0	0	0	0	175,842
0	0	0	0	0	0	9,275
0	0	0	0	0	0	4,000,000

臺灣苗栗地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11年度 042349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00,000	0	0
112年度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746	0	0
112年度 042349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29,00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746
0	0	0	0	0	12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苗栗地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81,054,798	0	0	0
本年度	281,054,798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66,449,546	0	0	0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221,267,000	0	0	0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44,260,825	0	0	0
34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1,721	0	0	0
二、統籌科目	14,605,252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766,423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773,108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23,371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42,35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1年度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11年度 0423490201 沒入金	0	0	0	0
112年度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12年度 0423490302 賠償求償收入	0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56,549,000	0	0	337,603,798	0
0	0	0	281,054,798	0
0	0	0	266,449,546	0
0	0	0	221,267,000	0
0	0	0	44,260,825	0
0	0	0	921,721	0
0	0	0	14,605,252	0
0	0	0	6,766,423	0
0	0	0	5,773,108	0
0	0	0	223,371	0
0	0	0	1,842,350	0
56,549,000	0	0	56,549,000	0
0	0	0	0	0
56,549,000	0	0	56,549,000	0
50,000,000	0	0	50,000,000	0
6,500,000	0	0	6,500,000	0
46,000	0	0	46,000	0
3,000	0	0	3,000	0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資門分列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490201-2 沒入金	10,441,167	0	10,441,167	98.35	已判決確定應收犯罪所得，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10,441,167	0	10,441,167	98.35	
105	0423490201-2 沒入金	2,915,878	0	2,915,878	89.97	已判決確定應收犯罪所得，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2,915,878	0	2,915,878	89.97	
106	0423490201-2 沒入金	14,330,295	0	14,330,295	90.93	已判決確定應收犯罪所得，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14,330,295	0	14,330,295	90.93	
107	0423490201-2 沒入金	2,405,584	0	2,405,584	64.14	已判決確定應收犯罪所得，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2,405,584	0	2,405,584	64.14	
108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80,000	0	80,000	100.00	已判決確定應收罰金刑或裁定之罰鍰，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0423490201-2 沒入金	2,095,830	0	2,095,830	99.56	已判決確定應收犯罪所得，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2,175,830	0	2,175,830	99.58	
109	0423490201-2 沒入金	4,027,557	0	4,027,557	50.17	已判決確定應收犯罪所得，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4,027,557	0	4,027,557	50.17	
110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9,967,978	0	9,967,978	100.00	已判決確定應收罰金刑或裁定之罰鍰，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9,967,978	0	9,967,978	100.00	
111	042349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2,602,269	0	2,602,269	96.30	本署公務預算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其債權已確定尚待求償，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償，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2,602,269	0	2,602,269	96.30	
112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89,254	0	89,254	99.17	已判決確定應收罰金刑或裁定之罰鍰，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042349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3,319,664	0	3,319,664	96.26	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本署公務預算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其債權已確定尚待求償，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償，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3,408,918	0	3,408,918	96.33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60,000	0	60,000	0.04	已判決確定應收罰金刑或裁定之罰鍰，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042349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2,624,673	0	2,624,673		本署公務預算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其債權已確定尚待求償，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償，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2,684,673	0	2,684,673	1.60	
	合計	54,960,149	0	54,960,149	24.1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23490201-2 沒入金	154,268	1.45	1.審計部113年8月8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4041號函備查註銷應收數68,996元，實際註銷應收數68,996元。 2.審計部113年12月12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5614號函備查註銷應收數85,272元，實際註銷應收數85,272元。
	小計	154,268	1.45	
105	0423490201-2 沒入金	324,003	10.00	1.審計部113年8月8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4041號函備查註銷應收數240,519元，實際註銷應收數240,519元。 2.審計部113年12月12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5614號函備查註銷應收數83,484元，實際註銷應收數83,484元。
	小計	324,003	10.00	
106	0423490201-2 沒入金	1,388,813	8.81	1.審計部113年8月8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4041號函備查註銷應收數999,875元，實際註銷應收數999,875元。 2.審計部113年12月12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5614號函備查註銷應收數388,938元，實際註銷應收數388,938元。
	小計	1,388,813	8.81	
107	0423490201-2 沒入金	1,169,259	31.17	1.審計部113年8月8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4041號函備查註銷應收數1,151,786元，實際註銷應收數1,151,786元。 2.審計部113年12月12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5614號函備查註銷應收數17,473元，實際註銷應收數17,473元。
	小計	1,169,259	31.17	
	以前年度合計	3,036,343	9.10	
113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58,865,028	-35.15	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案件減少，致實收罰金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0423490201-2 沒入金	-18,935,115	-31.31	實收違法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及協商認罪判決金等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0423490202-5 沒收物變價	336,884	90.80	實收經法院裁定贓證物及違禁品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042349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1,838	-61.27	實收廠商違約逾期罰款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042349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2,826,673		因公務預算已支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其債權已確定，列為應收數尚待求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0523490303-8 資料使用費	101	2.53	
	0723490101-4 利息收入	19,447		收到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案件利息收入及受補助團體繳回之利息收入等。
	0723490103-0 租金收入	42,056	11.19	
	072349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25,624	67.43	實收廢舊物品變賣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較預算數增加。
	122349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839		收回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案件執行費用及裁判費用等。
	122349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78,712	6.92	
	小計	-74,467,645	-32.39	
	本年度合計	-74,467,645	-32.3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3	3423491000-5 檢察業務	7,160,175	13.92	5	7,025,175
				6	135,000
	342349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279	7.83		0
	小計	7,238,454			7,160,175
	本年度合計	7,238,454			7,160,175

地方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未如預期收繳，獎補助費按比例控留。  獎補助公益團體執行賸餘數所致。	8	0		
		0		
		78,279	汰換四輪傳動勘驗車1輛結餘款。	
		78,279		
		78,279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7,241,000	0	127,241,000	123,744,3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522,56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00,000	0	4,200,000	4,199,520
六、獎金	30,632,000	0	30,632,000	29,307,216
七、其他給與	2,181,000	0	2,181,000	2,203,799
八、加班費	17,935,000	0	17,935,000	18,444,72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936,000	0	10,936,000	13,605,365
十一、保險	11,219,000	0	11,219,000	11,316,46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496,660	-2.75	130	118	
1,522,569		0	0	為應業務需要，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雇用約僱人員，並由人事費預算項下勻支。
-480	-0.01	10	10	
-1,324,784	-4.32	0	0	1.考績獎金13,411,946元。 2.特殊功勳獎賞30,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5,865,270元。
22,799	1.05	0	0	
509,724	2.84	0	0	
0		0	0	
2,669,365	24.41	0	0	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所致。
97,467	0.87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3人、決算數1,343,335元。 2.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7人、決算數3,057,603元。 3.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5.43人、決算數2,989,884元，辦政法警非核心勤務。 4.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採尿人員)2人、決算數728,875元。 5.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9人、決算數4,683,450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6.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04,344,000	0	204,344,000	204,344,000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p>下進用約用人員(觀護社工師)2人、決算數1,457,776元，辦理觀護社工業務。</p> <p>7.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觀護心理師)1人、決算數789,660元，辦理觀護心理處遇業務。</p> <p>8.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2人、決算數1,263,595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p> <p>9.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1人、決算數576,558元，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業務。</p> <p>10.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7人、決算數3,398,506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p> <p>11.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535,162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業務。</p>
0	0.00	140	128	

臺灣苗栗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特種車 - 其他	113	1,000,000	0	1,000,000	921,721
合 計		1,000,000	0	1,000,000	921,721

地方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78,279	-7.83	1	1	汰換車輛原於99年購置。
-78,279	-7.83	1	1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92,569	4,392,569	0
1.財團法人			2,184,463	2,184,463	0
(2)計畫捐助			2,184,463	2,184,463	0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 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 聖家啟智中心	申請補助辦理113年身心 障礙者法治教育訓練	檢察業務	30,537	30,537	0
	小 計		30,537	30,537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 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205,092	1,205,092	0
	小 計		1,205,092	1,205,092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苗栗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916,139	916,139	0
	小 計		916,139	916,139	0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 教養院	好命不歹路，新苗生枝椏	檢察業務	32,695	32,695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4,392,569	0						0		
2,184,463	0						0		
2,184,463	0						0		
30,537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0,537	0						0		
1,205,092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205,092	0						0		
916,139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916,139	0						0		
32,695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計		32,695	32,695	0
2.其他團體			2,208,106	2,208,106	0
社團法人苗栗縣大光全人 教育發展協會	113年少家個案心理諮商 輔導方案-心靈角落計畫	檢察業務	242,730	242,730	0
	小計		242,730	242,730	0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辦理司法志工業務	檢察業務	636,373	636,373	0
	小計		636,373	636,373	0
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1,329,003	1,329,003	0
	小計		1,329,003	1,329,003	0
九、獎助			7,181,256	7,181,256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7,139,256	7,139,256	0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 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	檢察業務	7,139,256	7,139,256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32,695	0						0		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208,106	0						0		
242,73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42,730	0						0		
636,373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636,373	0						0		
1,329,003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329,003	0						0		
7,181,256	0						0		
7,139,256	0						0		
7,139,256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權遭受侵害者				
	小 計		7,139,256	7,139,256	0
6.獎勵及慰問			42,000	42,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2,000	42,000	0
	小 計		42,000	42,000	0
	合 計		11,573,825	11,573,825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成	未 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7,139,256	0						0		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2,000	0						0		
42,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42,000	0						0		
11,573,825	0						0		

臺灣苗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231,092	32,252	0	0	0	11,57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23,253	32,252	0	0	0	11,57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83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74,9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7,0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苗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922	0	5,215	0	6,137	281,0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2	0	5,215	0	6,137	273,2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323,021,544	826,640,638	2 負債	1,958,061,450	459,809,223
11 流動資產	2,013,021,599	519,599,162	21 流動負債	1,849,918,258	367,880,666
110103 專戶存款	1,958,061,450	459,809,223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849,918,258	367,880,666
110303 應收帳款	54,960,149	59,789,939	28 其他負債	108,143,192	91,928,557
14 固定資產	309,999,945	307,041,476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9,359,587	33,092,524
140101 土地	125,981,435	125,981,435	280401 應付保管款	78,783,605	58,836,033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82,025,369	282,025,369	3 淨資產	364,960,094	366,831,415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27,420,396	-122,453,041	31 資產負債淨額	364,960,094	366,831,415
140501 機械及設備	31,406,721	24,940,10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64,960,094	366,831,415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7,536,254	-15,018,145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448,468	19,597,929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47,888	-11,835,387			
140701 雜項設備	23,702,002	19,767,055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6,159,512	-15,963,845			
合計	2,323,021,544	826,640,638	合計	2,323,021,544	826,640,638

備註：

-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1,759,904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110元。
- 本署本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75,112,147元。
- 本署本年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2點第7款，因收入認列條件改變，經審計部同意註銷沒收犯罪所得應收帳款，屬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1,470,467元。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93,080,153	426,852,454	66,227,699
公庫撥入數	337,603,798	253,594,038	84,009,7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681,576	171,766,549	-18,084,973
規費收入	4,101	11,673	-7,572
財產收益	501,127	480,010	21,117
捐獻及贈與收入	69,000	0	69,000
其他收入	1,220,551	1,000,184	220,367
支出	442,497,989	435,070,740	7,427,249
繳付公庫數	157,200,802	174,267,861	-17,067,059
人事支出	218,949,252	202,858,359	16,090,893
業務支出	44,395,161	32,835,362	11,559,799
獎補助支出	11,573,825	15,418,139	-3,844,314
財產損失	40,859	25,375	15,48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338,090	9,665,644	672,446
收支餘絀	50,582,164	-8,218,286	58,800,45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58,061,450	
			本年度部分		1,958,061,450	
			01 國庫存款	1,927,151,021		
			02 專戶存款	30,910,429		
			總計		1,958,061,450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4,960,149	
			本年度部分		2,684,673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684,673	
			042349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60,000		
			0423490300-4 賠償收入	2,624,673		
			042349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2,624,673		
			以前年度部分		52,275,476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0,441,167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441,167		
			0423490201-2 沒入金	10,441,167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915,878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15,878		
			0423490201-2 沒入金	2,915,878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4,330,295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330,295		
			0423490201-2 沒入金	14,330,295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405,584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05,584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490201-2 沒入金	2,405,584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175,830	
			042349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80,000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80,000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95,830		
			0423490201-2 沒入金	2,095,83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027,557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27,557		
			0423490201-2 沒入金	4,027,557		
			110 一百一十年度		9,967,978	
			042349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9,967,978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9,967,97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602,269	
			0423490300-4 賠償收入	2,602,269		
			042349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2,602,269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08,918	
			042349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89,254		
			0423490101-8	89,25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罰金罰鍰			
			0423490300-4 賠償收入	3,319,664		
			042349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3,319,664		
			總 計		54,960,14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5,981,435	
			本年度部分		125,981,435	
			總計		125,981,43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2,025,369	
			本年度部分		282,025,369	
			總計		282,025,36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7,420,396	
			本年度部分		127,420,396	
			總計		127,420,39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773,145	
			本年度部分		26,773,145	
			預算性質部分		4,633,576	
			本年度部分		4,633,576	
			113		4,633,576	
			一百一十三年度			
			3423491000-5* 檢察業務	4,633,576		
			總計		31,406,72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536,254	
			本年度部分		17,536,254	
			總計		17,536,25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344,152	
			本年度部分		17,344,152	
			預算性質部分		1,104,316	
			本年度部分		1,104,316	
			113		1,104,316	
			一百一十三年度			
			3423491000-5* 檢察業務	182,595		
			342349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1,721		
			342349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1,721		
			總    計		18,448,46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447,888	
			本年度部分		10,447,888	
			總計		10,447,88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303,334	
			本年度部分		23,303,334	
			預算性質部分		398,668	
			本年度部分		398,668	
			113		398,668	
			一百一十三年度			
			3423491000-5*	398,668		
			檢察業務			
			總計		23,702,0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159,512	
			本年度部分		16,159,512	
			總計		16,159,51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49,918,258	
			本年度部分		1,849,918,258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1,399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4,704		
			12 犯罪所得	1,849,745,992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366,855,631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金額合計169,263元,因係屬權利人尚未聲請發還犯罪所得,故尚未發還。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66,163	
			99 其他	166,163		
113	11	12	100708 收入傳票 收到職場互助式教保中心112學年度 績效獎金[國教署補助]	50,000		
113	11	27	100747 收入傳票 收到職場互助式教保中心籌設職場托 育設施評比獎金[國教署補助]	10,000		
113	12	06	100765 收入傳票 收到113學年度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 中心業務費(第一期)[國教署補助]	72,299		
113	12	31	100851 收入傳票 收到113學年度獎勵無償提供場地、 設施及設備辦理新設職場互助教保服 務中心(113年撥付部分)[國教署補助]	32,163		
114	01	10	600041 轉帳憑單 收到113學年度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 中心業務費(第一期)(科目轉正)[國 教署補助]	1,701		
			總 計		1,849,918,258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359,587	
			本年度部分		29,325,087	
			04 刑事保證金	27,935,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16,946,000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金額合計1,652,000元，因係屬未結刑事案件，故尚未發還。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390,087	
			02 履約保證金	967,759		
			100024 收入傳票 收到優思達企業有限公司113年行政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1.1~113.12.31) 42671487 優思達企業有限公司	224,181		
113	01	15	100045 收入傳票 收到優思達企業有限公司113年科技監控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1.1~113.12.31) 42671487 優思達企業有限公司	53,578		
113	12	29	100838 收入傳票 全晟企業有限公司114年科技設備監控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4.01.01~114.12.31) 53999642 全晟企業有限公司	50,000		
114	01	07	100858 收入傳票 優思達企業有限公司114年全人康復推進計畫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4.01.01~114.12.31) 42671487 優思達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		
114	01	07	100858 收入傳票 優思達企業有限公司114年觀護助理員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4.01.01~114.12.31) 42671487 優思達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01	07	100858 收入傳票 優思達企業有限公司114年修復式司法專案個案管理人員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4.01.01-114.12.31)	50,000		
114	01	07	42671487 優思達企業有限公司 100858 收入傳票 優思達企業有限公司114年環境清潔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4.01.01-114.12.31)	100,000		
114	01	10	42671487 優思達企業有限公司 100860 收入傳票 全晟企業有限公司114年行政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4.01.01-114.12.31)	200,000		
114	01	10	53999642 全晟企業有限公司 100860 收入傳票 全晟企業有限公司114年執行專案行政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4.01.01-114.12.31)	90,000		
			53999642 全晟企業有限公司		422,328	
			03 保固保證金			
113	07	10	300249 轉帳傳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智慧型儲物櫃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繳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3.6.7-115.6.6)	30,000		
113	07	29	5301069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 300268 轉帳傳票 琪林營造有限公司繳納宿舍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繳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2.05.26-117.05.25)	250,000		
113	07	29	57106307 琪林營造有限公司 300268 轉帳傳票 琪林營造有限公司繳納宿舍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差額(保固期限:112.05.26-117.05.25)	21,080		
113	12	10	57106307 琪林營造有限公司 300456 轉帳傳票 仟珈企業有限公司113年第三機房自動滅火系統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繳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3.11.27-114.11.26)	9,000		
			24990241 仟珈企業有限公司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2	19	300467 轉帳傳票 駿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法警勤務 室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繳保 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3.12.05-114 .12.04)	12,248		
113	12	29	70503949 駿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 公司 300480 轉帳傳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 司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轉繳保固保證金(保固期 限:113.11.26-115.11.25) 5301069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分公司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4,5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8,000
			03 保固保證金		18,000	
110	08	02	100511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勘驗公務車財物採購案保 固保證金繳存入國庫存款戶(保固期 限:110.7.8-115.7.7) 22787307 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6,500
			03 保固保證金		16,500	
113	01	11	100954 收入傳票 收到捷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112年電 氣設備故障改善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 金(保固期限:112.12.19-114.12.18 ) 89241973 捷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總 計			29,359,58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8,783,605	
			本年度部分		78,750,771	
			01 贓證物款	78,271,211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49,540,790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金額合計345,560元，因係屬未結刑事案件，故尚未發還。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79,56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32,560		
113	12	11	100781 收入傳票 收到周崇仁等4人之退還溢繳罰金1年未領收回繳國庫保管(國保款11300001~11300004)	123,000		
113	12	26	100828 收入傳票 收到江源忠等7人一年未兌支票(國保款11300005~11300011)	9,560		
			15 扣押物變價款	336,000		
113	12	26	100826 收入傳票 收據贓款字第11300198-199號(流水號001128-1129)繳款書保字第113086號	336,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其他		11,000	
113	12	02	100753 收入傳票 收到具領人王偉志(退庫11300002)等 歲入退庫數未領收回支票	11,000		
			以前年度部分			32,834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30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300	
110	12	08	100900 收入傳票 收到陳新妹等已領支票一年未兌現( 國保款11000001~11000003)	1,300		
110	12	24	100948 收入傳票 收到曾富琳等退還溢繳罰金1年未領 收回繳國庫(國保款11000004~11000006)	3,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784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784	
111	12	08	100949 收入傳票 收到張捷發及徐嘉偉逾一年未領暫繳 國庫保管(國保款11000001~11000002)	1,18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22	101015 收入傳票 收到余湘嫻等一年未兌支票暫繳國庫 保管(國保款11000003~11000005)	1,6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5,75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5,750	
112	12	14	100883 收入傳票 收到具領人柯永豪等3人逾一年未兌 現支票(國保款11200001~11200003)	25,750		
			總 計			78,783,605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59,904	
			本年度部分		746,14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746,144	
113	02	17	300060 轉帳傳票 收到執行專案(紅富海專案)勞務承攬 契約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單(履約期間 ：113.1.1~113.12.31)	91,776		
113	02	17	300060 轉帳傳票 收到修復式司法專責個管師勞務承攬 契約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單(履約期間 ：113.1.1~113.12.31)	59,300		
113	02	17	300060 轉帳傳票 收到觀護助理員勞務承攬契約履約保 證金定期存款單(履約期間：113.1.1~ 113.12.31)	126,630		
113	02	17	300060 轉帳傳票 收到環境清潔勞務承攬契約履約保證 金定期存款單(履約期間：113.1.1~11 3.12.31)	138,246		
113	02	17	300061 轉帳傳票 收到全人康復推進計畫人員勞務承攬 契約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單(履約期間 ：113.1.1~113.12.31)	130,192		
113	10	24	300380 轉帳傳票 收到既設電力改善及緊急發電機汰換 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保 固期間：113.10.21~115.10.20)	2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13,76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013,760	
109	08	25	300308 轉帳傳票 收到109年苗栗地方檢察署國有公用不 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單(履約期間：10 9.11.04起算20年)	1,013,760		
			總計		1,759,90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0	
			總計		110	

臺灣苗栗地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25,981,435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82,025,369	-122,453,041
機械及設備	24,940,106	-15,018,1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597,929	-11,835,387
雜項設備	19,767,055	-15,963,84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472,311,894	-165,270,418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472,311,894	-165,270,418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3,337,418＝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136,56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7,200,858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6,136,56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6,136,560元。

方檢察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25,981,435
0	0	0	0
0	0	-4,967,355	154,604,973
7,122,768	656,153	-2,518,109	13,870,467
1,395,191	2,544,652	1,387,499	8,000,580
4,819,459	884,512	-195,667	7,542,490
0	0	0	0
0	0	0	0
13,337,418	4,085,317	-6,293,632	309,999,9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337,418	4,085,317	-6,293,632	309,999,94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55,407,355	337,672,798	493,080,153	收入
	-	337,603,798	337,603,798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681,576	-	153,681,576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4,101	-	4,101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501,127	-	501,127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69,000	69,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220,551	-	1,220,551	其他收入
歲出	281,054,798	161,443,191	442,497,989	支出
	-	157,200,802	157,200,802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218,949,252	-	218,949,252	人事支出
業務費	44,395,161	-	44,395,16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1,573,825	-	11,573,825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6,136,560	-6,136,560	-	
	-	40,859	40,859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0,338,090	10,338,09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25,647,443	176,229,607	50,582,164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281,054,798元+退還收入款56,549,000元。
- 2.捐獻及贈與收入調整數：係本年度受贈財產69,000元。
- 3.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含以前年度)157,200,802元。
-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6,136,560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5.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40,859元。
- 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10,338,090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459,809,223
(一).專戶存款	459,809,223
二、本期收入	1,933,329,736
(一).本年度歲入	155,407,355
1.實現數	152,722,682
(1).其他	152,722,682
2.應收數	2,684,673
(1).其他	2,684,673
(二).歲入應收數	4,829,79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478,12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036,343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2,684,673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482,037,592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732,937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9,947,572
(六).公庫撥入數	337,603,79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81,054,798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56,549,000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62,763,434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56,549,00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3,036,343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3,178,091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40,859
(2).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69,000
(3).折舊、折耗及攤銷(-)	-10,338,090
(4).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7,131,858
收 項 總 計	2,393,138,95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35,077,509
(一).本年度歲出	281,054,798
1.實現數	281,054,798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6,136,560
(2).其他	274,918,238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3,178,09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三)繳付公庫數	157,200,802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52,722,682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4,478,120
二、本期結存	1,958,061,450
(一)專戶存款	1,958,061,450
付 項 總 計	2,393,138,95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7	125,981,435	
		公頃	1.79358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54,604,973	
		平方公尺	13,998.44		
	宿舍	棟	27		
		平方公尺	5,299.83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67	13,870,4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000,58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8		
	其他	件	6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7,542,490	
	其他	件	38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09,999,94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第 一 項	<p><b>總預算部分</b> 一、<b>通案決議部分：</b> <b>單位預算部分</b></p> <p>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li> </ol>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li> </ol>	已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第 二 項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p>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p> <p>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p>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七項	<p>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p>遵照辦理。</p>
第八項	<p>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九 項	<p>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 十 項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p>遵照辦理。</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一 項	<p>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p>法務部於113年7月30日以法綜字第11301506100號函知所屬機關確實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p>
第 十 二 項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 十 三 項	<p>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 十 四 項	<p>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五 項	<p>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六 項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七 項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八 項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九 項	<p>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p> <p>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二 十 項	<p>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遵照辦理。
第 二 十 一 項	<p>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二 十 二 項	<p>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p>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 無。</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 <b>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十 六 項	<p>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p>	配合行政院113年2月21日院授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貳	<p>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p> <p><b>總決算部分</b></p> <p>111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p>主預彙字第1130100443A號函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辦理。</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